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以投資公司的形式行事），另本公司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拓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3年11月12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於股東名冊名列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的任何股票、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印方法或系統（而非親筆）簽署或可按該決議案所指印列於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所發行的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為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一般權力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字樣，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的若干其他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選擇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形式恰當的賠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或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作出有關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因前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該等規則不得使未有作出有關規則時董事會先前進行原應有效的任何行為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代價的款項（並非董事可依約或法定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的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於各方面屬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公司所持有或擁有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僅因彼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彼可切實申報其權益性質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

本公司無權因一名或多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其如此行事，其表決不得被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此外，除下列事宜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會議部分或（如已出席）離席，亦不應參與任何討論：

- (aa)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除非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或參與討論。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金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分配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另行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將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該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特別或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連同（經同意或協議）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撥款予有關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退任人選將由抽籤決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舉行的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任何具體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造成的損害提出任何索償，另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前述者外，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bb) 倘彼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屬或可能蒙受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處理其事務為由，頒令裁定其神智失常，且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cc) 倘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彼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 (gg) 倘彼遭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不再出任董事，而就有關規定申請覆核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就有關規定提交申請覆核或進行上訴；或
- (hh) 倘彼接獲當時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其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概述的條文整體上與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名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有關變動後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程

在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有權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股份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大綱所規定者

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制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股份有限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個足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票）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21個足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15天內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通知及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過半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

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股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表決的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要求按股數表決的人士可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表決均不予計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次。該大會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

(i)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且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主管司法權區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其省覽。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遵守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天寄予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告召開。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文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刊發，並可由本公司按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的信件或包裹或將信件或包裹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送達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的香港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寄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可不時授權的地址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予任何股東，或透過網站刊登並知會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刊登。

然而，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則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大會為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票）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惟其於任何情況下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屬登記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一切所有權轉移及其他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及註冊手續，而倘屬登記在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但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或每年不超過足30天的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限制（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無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進行購回以贖回可贖回股份，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的購回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有關招標。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一段或多段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現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本公司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

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就催繳前該股東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在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將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因或就其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寄發時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刊發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並無根據股份配發條件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其後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將註明通知規定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款項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並會註明支付款項的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彼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的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則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向彼提供有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為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受限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均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彼等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寄發時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的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登廣告，發出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其他方面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存檔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數額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任何上述各項的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須撥入稱為

「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根據其可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中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存在前述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的同意，包括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須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此外，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會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文(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作註銷，但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應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仍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以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在通過須由但並無獲規定（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向其呈報有關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惟其明確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宜；(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自其編製日期起最少存置及保存五年。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冊不足以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已存置真確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版）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法令或通知指定的賬冊副本或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制訂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 (aa) 因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2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擁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不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該等股東名冊，包括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09年修訂版）送達法令或通知可能要求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盡快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應屬有效，猶如其為法院將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展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應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法定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務，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向另一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係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